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10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楊校長泮池

記錄：柯佳恩

出席人員：楊校長泮池、陳副校長良基、張副校長慶瑞、李副校長書行、莊教務長榮輝(兼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吳義華代)、陳學務長聰富、王總務長根樹、李研發長芳仁、劉院長緒宗、林院長惠玲(邱榮舉代)、張院長上淳、顏院長家鈺(陳文章代)、徐院長源泰、郭院長瑞祥、陳院長為堅、郭院長斯彥(張耀文代)、謝院長銘洋、郭院長明良、廖主任咸興、林瑋嬪教授、邱榮舉教授、何弘能教授、李財坤教授、王大銘教授、張聖琳教授、劉振軒教授、楊恩誠教授、蔡益坤教授、王文宇教授、吳義華秘書、王日暄同學

列席人員：林主秘達德、校園規劃小組黃召集人麗玲、吳莉莉小姐、吳慈葳小姐、胡皓璋先生、實驗林管理處張組長維國、臨床醫學所王弘毅副教授、農業試驗場張場長育森、徐副總務長炳義、保管組林組長春成、物理治療系曹主任昭懿、陳譽仁助理教授、健管所鄭所長守夏、附設醫院林副院長明燦、蔡副主任易豐、林副主任美淑、粟韻丞小姐、宗邁建築師事務所

請假人員：陳院長弱水、苑舉正教授、張顏暉教授、陳志傑教授、歐陽明教授、胡哲明副教授、王介鼎助理研究員

應到委員：38 位 實到委員：31 位 請假委員：7 位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貳、報告事項

一、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會議紀要)(104 年 2 月 26 日—104 年 5 月 6 日)

本小組於 104 年 2 月 26 日至 104 年 5 月 6 日，共召開 2 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1)，討論案 4 件，討論通過案件 2 件。茲簡述案件如下：

(一) 討論案

1. 第 21 屆臺大藝術季(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決議：本案通過。請臺大藝術季團隊參考委員意見辦理。涉及安全部分，須審慎處理。

2. 健康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醫學院附設醫院)

決議：本案通過，提送校發會審議。有關委員提到需做資料補充的部分，在文資探勘、樹保、公共藝術、機電、交通等議題，於提送校發會的報告書中依委員意見續做文字補充。

3. 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

決議：本案暫不通過。請於二週內與動物醫院、獸醫專業學院、學生

宿舍等周邊單位就工程施工、質子輻射安全性等事宜溝通說明，並將資料補充完備後再提下次校規會討論。

4. 體育室新生籃球場廣告刊登（體育室）

決議：考量本案性質，以及本次會議時間限制，徵求委員同意後，改以書面寄送審查。

（二）通過案件簡介

1. 第 21 屆臺大藝術季（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本案依據本校「公共藝術推動辦法」第 8 條：「由校內單位主辦或與校外單位合辦之臨時性藝術設置案、藝術創作活動等計畫內容應於辦理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校園規劃小組得視活動內容與規模，要求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提會討論。

第 21 屆臺大藝術季以「經典、綠色、數位、觀念」為主題，規劃一系列結合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聲音藝術、行為藝術之展演活動，並以裝置藝術概念結合校園美化及活動行銷，於校園重要軸線與空間節點展現濃烈藝術氣息。本活動預計於 104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舉辦。

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通過。請臺大藝術季團隊參考委員意見辦理。涉及安全部分，須審慎處理。」。

2. 健康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醫學院附設醫院）

本案基地選址為臺大醫院西址北區第 3 期基地（第 1、2 期為機電中心及兒童醫療大樓，已完工啟用），擬拆除西址 8 東及 9 東現址老舊之建築，並於該處新建地上 14 層、地下 4 層之健康大樓。地下各層均與兒醫大樓相通，地上 6 樓亦以空中走廊與兒醫大樓相連，藉此整合兩棟大樓手術室人員及資源需求。

本案規劃構想書前經 103 年 4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2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通過。有關中央走廊設計、建築立面、及內部動線、受保護樹木審查等課題，請參酌委員意見，作為下階段規劃設計參考。」，續提送 103 年 5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有關本大樓與古蹟及兒醫大樓間之色調協調、動線銜接、通道遮蔽及中央走廊等設計，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本次規劃設計書略微調整建蔽率、容積率與開挖率（以西址北區計算）：於前階段經校發會通過之規劃構想書建蔽率為 39.46%，容積率為 335.46%，開挖率為 44.32%；調整後建蔽率為 39.90%，容積率為 359.60%，開挖率為 44%。調整後仍於醫療及衛生用地之使用強度規定上限內。

本案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業經 104 年 3 月 24 日臺

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將 3 株達受保護樹木標準的白千層樹木於基地內移植。有關中央走廊設計、建築立面與古蹟及兒醫大樓間之色調協調、動線銜接等設計，已參酌規劃構想書階段之審查意見修正。

本案規劃設計書業經 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通過，提送校發會審議。有關委員提到需做資料補充的部分，在文資探勘、樹保、公共藝術、機電、交通等議題，於提送校發會的報告書中依委員意見續做文字補充。」。

參、討論事項

案由二：台大后花園公司擬租用本校安康分場安康段 437、438、438-1 地號共 3 筆土地，是否同意，提請討論。(農業試驗場 提)

說明：

- 一、旨揭 3 筆土地原為軍備局所管，本校於 96 年 3 月 13 日因安康 BOT 案聯外道路需求申請撥用，於 97 年 1 月 25 日完成撥用並辦理新管理機關登記而成本校所管土地。
- 二、該 3 筆土地因於招商後撥用，依財政部促參司函釋：不得依促參法逕交付民間機構使用，倘得依其他法令規定併同提供民間機構使用，請就個案事實本於權責審酌認定。
- 三、依據本校 103 年 9 月 18 日校生農字第 1030067040 號函(附件 3-1)說明三：「...請貴公司函文本校申請租用該土地，由本校農業試驗場為提案單位，依本校校產外借程序，經過校產維護專案小組及校發會同意後，得依租用方式提供貴公司使用。」台大后花園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來函申請租用。
- 四、本案業經校產維護專案小組 103 年第 5 次會議討論，結論：「...華城路出入口另有后花園公司以私人名義所買的土地，請管理單位及朋博法律事務所速與該公司進行協商，以維護本校未來通行之權益，協商內容(含土地外借契約書草案)送請委員閱悉。...本案請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參附件 3-2)
- 五、檢附台大后花園公司修正之承諾書及本校外借契約書草案如附件 3-3，請參閱。

決議：本案暫緩審議，請農試場儘速洽商后花園公司修正承諾書，以維本校權益，並就本 BOT 案履約爭議及整體效益審慎評估後，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

- 一、已於 104 年 5 月 18 日將本案決議函知后花園公司，並與該公司洽商修正承諾書之部分內容。該公司 104 年 5 月 26 日函復：「請貴校先行函復確認本次提送之修正版承諾書是否為最終定案之版本，倘為貴校提出最終定案之承諾書，本公司同意貴校提送之承諾書始有其必要性。」。為求慎重，農業試驗場請朋博法律事務所再次修正承諾書，並出具法律意見。

- 二、已於 6 月 9 日將修正版之后花園公司承諾書以電郵及傳真請校產維護專案小組委員閱悉，並請委員於 6 月 15 日前回傳意見回覆表。
- 三、已於 6 月 15 日與總務處說明溝通安康 BOT 案履約爭議相關事宜。
- 四、本案再次提送 104 年 6 月 25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案由九：有關「健康大樓新建工程」案，茲檢具規劃設計書 1 份（附件 10），提請討論。（醫學院 提）

說明：

- 一、本案基地位置為附設醫院西址 8 東至 9 東處，建築量體為地上 14 層、地下 4 層，1F 規劃為藥局及掛號批價空間，2~5 樓為門診，6~7 樓為手術室、加護病房及供應室，病房則位於 8~12 樓，13~14 樓為教學研究空間。本案整合外科系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於同棟大樓內，有效提昇醫療品質、研究能量及教學功能；此外基於西址物流及資源整合之構想，本大樓亦規劃一卸貨區，使健康大樓成為西址物流之轉運站及後勤支援中心，提昇附設醫院東西址間之傳送效能。
- 二、本案興建完成後，除可將附設醫院西址發展為門診、婦幼及輕症治療中心外，東址更可規劃成為完整之急重症醫療大樓，為重症病人提供高效率及高品質的醫療服務。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22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與會委員所提本大樓與兒醫大樓 1 樓間之動線銜接及通道遮蔽等意見，請納入後續細部設計之參考。

執行情形：

- 一、因附設醫院西址北區建蔽率已使用殆盡，現階段並無足夠建築面積可於地面層再闢建通道，惟將來健康大樓施工時，中央走廊全段將配合整修成封閉式通道，如此往來於西址各大樓（含兒醫）間之行人將可免受風吹雨淋之苦；另考量施工次序，短期內無法全面整修中央走廊，而為了界面、功能整合及意象的一致性，該走廊兒醫段也無法先行整修，因此擬先行於走廊屋頂兩側加裝垂壁，以達擋雨功能，將來走廊全面整修時，再一併整修成封閉式通道。
- 二、因附設醫院西址北區建蔽率始終處於臨界狀態，興建地面通道即壓縮了建物之可建建築面積，故西址北區主計劃中，即規劃將各建物之地下室相連，以將物流及人流導引至地下之室內通道通行，健康大樓之規劃亦依循此一原則辦理，將來行人除可藉封閉式中央走廊行走至兒醫外，也可由地下室直接走到兒醫，二者皆可確保行人暢行無阻。
- 三、有關封閉式中央走廊及本大樓地下通道之建置細節，將納入細部設計辦理，結果亦將依程序提請校規小組委員會核備。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2 分）

